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RSM Hong Kong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香港銅鑼灣
28 Yun Ping Road	恩平道28號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利園二期29樓
T +852 2598 5123	電話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PINNACLE MARINE HOLDINGS LTD列位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2頁所載Pinnacle Marine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編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事項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表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2026年 ●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	34,904	40,909	46,417
銷售成本		<u>(24,374)</u>	<u>(25,732)</u>	<u>(27,171)</u>
毛利		10,530	15,177	19,246
其他收入	8	256	797	1,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982	588	9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151)	(349)	76
銷售及行政開支		<u>(6,348)</u>	<u>(8,508)</u>	<u>(9,325)</u>
經營溢利		5,269	7,705	12,086
財務成本	11	<u>(396)</u>	<u>(628)</u>	<u>(463)</u>
除稅前溢利		4,873	7,077	11,623
所得稅開支	12	<u>(1,093)</u>	<u>(1,011)</u>	<u>(1,876)</u>
年內溢利	13	<u>3,780</u>	<u>6,066</u>	<u>9,74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u>	<u>21</u>	<u>(3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u>	<u>21</u>	<u>(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79</u>	<u>6,087</u>	<u>9,7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780</u>	<u>6,066</u>	<u>9,74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779</u>	<u>6,087</u>	<u>9,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365	16,938	19,733
使用權資產	19	8,620	7,737	5,669
無形資產	20	56	—	—
		<u>26,041</u>	<u>24,675</u>	<u>25,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67	1,402	1,232
貿易應收款項	22	7,178	6,077	6,583
合約資產	23	548	703	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82	936	1,2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71	5,642	6,321
		<u>14,146</u>	<u>14,760</u>	<u>15,7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746	3,257	2,657
合約負債	23	2,383	1,455	4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940	6,148	2,583
借款	27	2,773	1,167	5,642
租賃負債	28	1,204	1,355	342
即期稅項負債		925	1,105	1,996
		<u>19,971</u>	<u>14,487</u>	<u>13,70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5,825)</u>	<u>273</u>	<u>2,0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16</u>	<u>24,948</u>	<u>27,48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3,955	3,072	2,460
租賃負債	28	7,972	7,500	5,905
恢復成本撥備		300	300	3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756	756	756
		<u>12,983</u>	<u>11,628</u>	<u>9,421</u>
資產淨值		<u>7,233</u>	<u>13,320</u>	<u>18,061</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30	5,200	5,200	5,200
儲備	31	2,033	8,120	12,861
		<u>7,233</u>	<u>13,320</u>	<u>18,061</u>
權益總額		<u>7,233</u>	<u>13,320</u>	<u>18,0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外幣		總計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	(7)	9,136	9,329
年內溢利	—	—	3,780	3,780
其他全面虧損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	3,780	3,779
發行股份	30	5,000	—	5,000
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16	—	(10,875)	(10,87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5,000	—	(10,875)	(5,875)
於2023年12月31日	<u>5,200</u>	<u>(8)</u>	<u>2,041</u>	<u>7,23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幣			
	合併資本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00	(8)	2,041	7,233
年內溢利	—	—	6,066	6,066
其他全面收益	—	21	—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	6,066	6,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u>5,200</u>	<u>13</u>	<u>8,107</u>	<u>13,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合併資本 千新加坡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於2025年1月1日		5,200	13	8,107	13,320
年內溢利		—	—	9,747	9,747
其他全面收益		—	(33)	—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3)	9,747	9,714
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 宣派的股息	16	—	—	(4,973)	(4,97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	—	(4,973)	(4,973)
於2025年12月31日		<u>5,200</u>	<u>(20)</u>	<u>12,881</u>	<u>18,0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73	7,077	11,62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0	2	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986	1,480	1,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573	1,094	669
利息開支	11	396	628	463
利息收入	8	(51)	(8)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727)	(235)	(268)
租賃修訂收益	9	—	(15)	—
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權利轉讓 收益	9	(157)	(250)	—
終止租賃負債的收益	9	(201)	—	(8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151	349	(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845	10,176	13,248
存貨(增加)／減少		(474)	(235)	1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4	2,471	(47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23)	(155)	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54	(98)	(2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8	(484)	(5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2	(1,781)	(8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049)	(445)	489
恢復成本撥備增加		30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567	9,449	12,082
已付所得稅		(1,042)	(829)	(9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25	8,620	11,1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	8	8
購買無形資產		(5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8)	(2,087)	(4,664)
使用權資產付款		(1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04	1,269	680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35)</u>	<u>(810)</u>	<u>(3,97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4,973)
已付利息		(396)	(628)	(463)
償還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	(2,330)	(4,08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96)	(1,131)	(597)
借款所得款項		4,500	—	7,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	—	—
償還借款		(2,015)	(2,485)	(3,637)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593</u>	<u>(6,574)</u>	<u>(6,2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83	1,236	8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	35	(199)
		<u> </u>	<u> </u>	<u> </u>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3</u>	<u>4,371</u>	<u>5,642</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71</u>	<u>5,642</u>	<u>6,3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371</u>	<u>5,642</u>	<u>6,321</u>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innacle Marine Holdings Ltd (「貴公司」) 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26年1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I-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未曾從事任何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未曾開展任何業務，且根據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亦不受法定審計規定約束，故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造船、維修及保養；(ii)工作船租賃、船員配置及相關物流服務；(iii)船務代理服務；及(iv)船舶物資供應及機械與備件銷售，尤以新加坡地區的船用引擎、發電機與備件銷售為主(「編纂業務」)。貴集團由Chua Teck Keong Laurence先生(「Chua TK先生」)與Lim Shoo Chee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編纂]業務主要由Pinnacle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Pinnacle Marine」)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實體」)進行。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註冊成立貴公司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經營[編纂]業務。重組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

根據重組，由於重組實質上僅涉及增設新成立且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營運實體的新控股公司，且貴集團的所有權與控制權經濟實質及業務在重組前後並無任何變更，因此，重組後形成的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實體轄下[編纂]業務的延續，而貴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呈列期間均採用[編纂]業務賬面值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均予以悉數抵銷。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涵蓋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數目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PMS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26年1月19日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Pinnacle Marine (附註(ii))	新加坡	2009年12月7日	5,200,002新加坡元	100%	提供造船、維修、 保養、船舶物資 供應及機械與備 件銷售
Prestige Ocean Pte. Ltd. (「Prestige Ocean」)(附註(ii))	新加坡	2011年9月26日	2,500,002新加坡元	100%	提供工作船租賃、 船員配置及相關 物流服務(包括 陸路運輸服務及 倉儲服務)
Primus Shipping Agencies (Asia) Pte. Ltd. (「Primus Shipping」)(附註(ii))	新加坡	2012年12月14日	200,005新加坡元	100%	向船舶提供離岸港 口代理解決方案
P-Group Agencies (Asia) Pte. Ltd. (附註(ii))	新加坡	2019年4月1日	1新加坡元	100%	為停靠馬來西亞 及印尼港口的船 舶提供區域性樞 紐代理服務

附註：

- (i) 由於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未曾開展任何業務，且屬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亦不受法定審計規定約束，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EQ Assurance審計。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RSM SG Assurance LLP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用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制執行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下列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採用該等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未提前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對與其最相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所產生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2027年1月1日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列報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關鍵新要求：

- 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與開支分類為五類，即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已終止營運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純利將維持不變。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績效指標**」)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披露。
- 針對財務報表中資料的歸類方式提供更完善的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始點。

貴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結構、現金流量表結構及管理層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事項的影響。貴集團亦評估其對財務報表資料歸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關鍵影響：

- 貴集團需將特定收支項目(如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兩大新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影響，原因是間接法要求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起始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依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須運用專業判斷。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事項。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示年度。

(a)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編纂】業務財務資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方角度採用其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反向收購時，於控股方權益所佔部分，並未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涵蓋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始終存在且維持不變。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惟視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合併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此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於初次確認外幣交易時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時的匯率換算。因匯兌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合併入賬時的匯兌

所用功能貨幣(即美元)與 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營運單位(其均未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財務狀況表當日按收市匯率兌換；
- 於期內收支均按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兌換構成部分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幣匯兌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合併損益重新分類為部分出售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持有或為管理目的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期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包含於租賃物業中)	10年
工作船	3至20年
汽車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
設備、機械及其他資產	1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包含於租賃物業中的在建工程指進行中租賃物業裝修，其列示方式為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折舊從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d) 租賃

訂立合約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附有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示所識別的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附有控制權。

(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則 貴集團將選擇不將非租賃成分分拆，並就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將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將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款項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於將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該成本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計算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首次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並非作單獨租賃入賬)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 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款項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當租賃於合約終止日期前終止，或相關資產由 貴集團收購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緊隨終止確認前釐定的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與相應租賃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起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賃如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各種船舶租賃安排出租其自有工作船。

貴集團確認，倘客戶因無權指導工作船使用而無權控制工作船的使用，則船舶租賃安排不包含租賃，否則可能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提供船員配置服務的船舶租賃安排而言，該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即光船租賃)與非租賃(即航運服務，包含船員配置服務)部分。貴集團透過參考總交易價格減去合約承諾中非租賃部分可觀察獨立銷售價格的總和，以估計租賃部分的獨立銷售價格。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iii) 貴集團作為分租出租人

分租為承租人(「分租出租人」)將相關資產轉租予第三方的交易，而主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租賃(「主租賃」)仍然有效。在對分租進行分類時，分租出租人應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如下：

- (a) 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實體(作為承租人)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入賬列作開支，則分租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 (b) 否則，分租應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貴集團租賃物業後，隨後根據租賃協議將部分空置區(「工場」)出租，而該等分租契約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iv) 售後回租交易

貴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

對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規定的轉讓，貴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將回租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該資產先前賬面值的比例計量，並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兼出租人的權利相關的任何損益。使用權資產及具固定付款額的租賃負債其後均按照貴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計量。

(e)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如船用引擎、發電機及造船用備件)，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規定按市場規例或慣例在某一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其後，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倘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收取代價之權利則屬無條件。倘在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中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以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備抵對其進行後續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權利可將負債延遲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m)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列賬。

(n) 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 貴集團預期應享有的承諾代價移交客戶時(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則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任何相關稅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造船服務的收益亦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服務的完成進度。輸入法以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為基礎確認收益，該進度以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例如，消耗的資源、花費的工時和產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計量。

工作船租賃收入來自各類船舶租賃安排，包括程租及期租。

(i) 就不包含租賃的程租安排而言，程租收益會按其持續時間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

(ii) 就包含租賃的期租安排而言， 貴集團將船舶租賃合約的租賃部分收入(附註4(d)(ii))與非租賃部分的航運服務收入分開入賬。來自航運服務收入的收益會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

船員配置收入源自多種安排，包括合約船員配置與臨時船員配置。合約船員配置採用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臨時船員配置則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船務代理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船舶物資供應及機械與備件銷售的收益於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點(即透過向客戶移轉已承諾的貨物及服務)確認。貨物控制權通常於貨物與服務交付時轉移予客戶。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涉及的估計負債會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參與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簡稱「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規定須向中央公積金繳付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 貴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或當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將收到該政府補助時，將確認政府補助。

屬於對已經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持而並無任何未來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時於當期損益賬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賬確認的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在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於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貴集團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t)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各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算得出，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個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的外部「投資級別」信用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對手方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建構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因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令對手方的貸方向對手方給予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對手方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 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撤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 貴集團收回款項程序的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基於過往數據而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 貴集團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判定其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 貴集團按於本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於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作出修訂的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於下文對其進行處理)。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t)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轉移至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b)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 貴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時， 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 貴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經營的重要性)。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 貴集團控制能力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估租賃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群組別(具有與債務人組別相似的虧損模式)的逾期天數釐定，並計及 貴集團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變動亦會納入考慮。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b)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10	6,658	6,956
呆賬撥備	(232)	(581)	(373)
	<u>7,178</u>	<u>6,077</u>	<u>6,583</u>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n)所述政策闡釋，造船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未竣工項目的相關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合約整體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部分。

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從事造船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作出估計。於達成該進度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能由迄今已完成部分變現的溢利。此外，關於總成本或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在報告期末所估計，從而將作為對迄今已錄得金額的調整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來自造船的收益3,335,000新加坡元、6,212,000新加坡元及12,692,000新加坡元。

6.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故貴集團面臨一定的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年度合併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97,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年度合併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51,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年度合併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44,000新加坡元，乃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因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貴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0至30天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8%及18%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32%及34%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及信用批核。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過往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在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即期(未逾期)	2%	2,620	42
逾期1至30天	2%	1,117	24
逾期31至90天	4%	1,533	64
逾期超過90天	5%	2,140	102
		<u>7,410</u>	<u>23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即期(未逾期)	4%	2,964	124
逾期1至30天	5%	1,411	67
逾期31至90天	9%	1,054	94
逾期超過90天	24%	1,229	296
		<u>6,658</u>	<u>581</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即期(未逾期)	2%	2,618	64
逾期1至30天	3%	1,650	55
逾期31至90天	6%	1,150	74
逾期超過90天	12%	1,538	180
		<u>6,956</u>	<u>373</u>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81	232	581
年內確認減值損失	232	581	328
年內撤銷金額	—	—	(111)
撥回	(81)	(232)	(404)
匯兌差額	—	—	(21)
	<u>232</u>	<u>581</u>	<u>373</u>
於12月31日	<u>232</u>	<u>581</u>	<u>373</u>

合約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故未就合約資產總額作出撥備。由於合約資產涉及尚未完成的合約且付款期限尚未屆滿，故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微不足道。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船舶的保證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機率與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參考債務人營運所在產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預期信貸虧損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接近零，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未作撥備。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對銀行及現金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c) 流動性風險

庫務職能由貴集團統一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當借款超過特定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貴公司董事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受契諾履行的規限。部分該等契諾與貴集團財務契諾相關，並會針對該等契諾定期進行測試，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中的常見條款。若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變為按要索償還。除兩項貸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識別為違反契諾並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即期外，貴集團並無識別在就其他貸款遵守契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概無分類為非即期的銀行貸款附帶須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遵守的契約。

截至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日期為止，並無跡象顯示貴集團在下次測試時會在遵守上述契諾方面遇到困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或				總計 千新加坡元
	1年內 千新加坡元	1至2年 千新加坡元	2至5年 千新加坡元	5年後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46	—	—	—	3,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9	—	—	—	7,689
借款(附註(i))	3,148	1,006	2,257	1,191	7,602
租賃負債	1,603	1,068	2,278	6,724	11,67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57	—	—	—	3,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1	—	—	—	4,671
借款(附註(i))	1,298	756	2,267	189	4,510
租賃負債	1,716	1,567	2,160	5,421	10,864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57	—	—	—	2,6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3	—	—	—	2,333
借款(附註(i))	5,915	756	1,881	—	8,552
租賃負債	586	612	2,003	4,616	7,817

附註：

- (i) 附帶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計入「應要求或1個月內」的時間段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未貼現總額分別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5,160,000新加坡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三年償還。於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160,000新加坡元。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當時市況而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故並未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783	12,191	13,2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163	12,166	11,891
租賃負債	9,176	8,855	6,247

(f) 公平值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配予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已就所有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披露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51	8	8
政府補助(附註(i))	70	147	97
工場的分租租金收入	83	372	388
雜項收入(附註(ii))	52	270	651
	<u>256</u>	<u>797</u>	<u>1,144</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為僱主提供工資資助，以確保低收入工人獲得公平薪酬以及協助企業僱用、留任及支援年長工人、更生人士及殘疾僱員。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倉儲收入及繫泊位泊位費收入確認雜項收入11,000新加坡元、257,000新加坡元及390,000新加坡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收益	(103)	88	(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27	235	268
租賃修改收益	—	15	—
因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權利轉讓收益(附註28)	157	250	—
終止租賃負債的收益	201	—	889
	<u>982</u>	<u>588</u>	<u>945</u>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董事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根據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貴集團已識別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造船服務	— 於新加坡製造及銷售鋁製工作船，並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工作船租賃、船員配置及物流支援服務	— 提供工作船的程租與期租服務、海事船員配置，以及整合式陸上物流與貨物倉儲服務
船務代理服務	— 協調新加坡靠港手續及現場物流，並促進馬來西亞與印尼地區代理解決方案
船舶物資供應及機械與備件銷售	— 向船舶供應必需物資及技術設備，並銷售船用引擎、發電機及備件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指標為毛利。 貴集團的分部開支(如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該資料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

(i) 有關分部業績的資料

	造船服務 千新加坡元	船舶租賃、 船員配置 及物流 支援服務 千新加坡元	船務 代理服務 千新加坡元	船舶物資 供應及 機械與 備件銷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743</u>	<u>8,066</u>	<u>18,785</u>	<u>4,310</u>	<u>34,904</u>
分部毛利	<u>1,179</u>	<u>2,204</u>	<u>6,607</u>	<u>540</u>	<u>10,530</u>
	造船服務 千新加坡元	船舶租賃、 船員配置 及物流 支援服務 千新加坡元	船務 代理服務 千新加坡元	船舶物資 供應及 機械與 備件銷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7,781</u>	<u>9,255</u>	<u>20,320</u>	<u>3,553</u>	<u>40,909</u>
分部毛利	<u>3,521</u>	<u>3,038</u>	<u>7,548</u>	<u>1,070</u>	<u>15,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造船服務 千新加坡元	工作船租賃、 船員配置 及物流 支援服務 千新加坡元	船務 代理服務 千新加坡元	船舶物資 供應及 機械與 備件銷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4,267	9,814	19,579	2,757	46,417
分部毛利	7,145	3,557	7,945	599	19,2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報告分部的毛利總額	10,530	15,177	19,246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56	797	1,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82	588	9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1)	(349)	76
銷售及行政開支	(6,348)	(8,508)	(9,325)
財務成本	(396)	(628)	(463)
除稅前合併溢利	4,873	7,077	11,623

(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概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iii) 主要客戶收益

對貴集團總收益貢獻達到或超過10%的個別主要客戶收益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船務代理服務	8,573	8,202	5,100
船舶物資供應及機械與備件銷售	373	—	—
總計	8,946	8,202	5,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4	379	267
有擔保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22	249	196
	<u>396</u>	<u>628</u>	<u>463</u>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844	1,068	1,7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8	(57)	158
	<u>962</u>	<u>1,011</u>	<u>1,876</u>
遞延稅項(附註29)	131	—	—
	<u>1,093</u>	<u>1,011</u>	<u>1,876</u>

根據《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條，一間經營新加坡註冊船舶的附屬公司可就其新加坡船舶在新加坡港界以外水域營運所產生的特定類別航運收入享有稅務豁免。

根據新加坡的經修訂部分稅務豁免計劃，合資格企業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75%豁免，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50%豁免。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新加坡稅率的結果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4,873	7,077	11,623
按新加坡稅率17%計算的稅項	828	1,203	1,97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7)	(458)	(5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9	350	44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1	181	13
對稅務減免的影響	(226)	(208)	(1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8	(57)	158
	<u>1,093</u>	<u>1,011</u>	<u>1,8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年內溢利

貴公司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無形資產攤銷	2	56	—
核數師酬金	45	101	50
造船所消耗的物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642	3,416	6,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6	1,480	1,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	1,094	6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口相關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9,559	11,623	10,826
研發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	103
	<u> </u>	<u> </u>	<u> </u>

1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獎金及津貼	5,905	7,286	7,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	523	568
	<u> </u>	<u> </u>	<u> </u>
	<u>6,325</u>	<u>7,809</u>	<u>8,085</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律第36章)為受《僱傭法》(新加坡法律第91章)管轄的僱員實行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一般須分別按僱員相關入息的17%及20%(以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準)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年滿55歲及以上的資深僱員適用不同的中央公積金供款率。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繳付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概無任何沒收供款，而該等供款可供貴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退休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可供貴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2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a)所呈列的分析。剩餘人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2	390	398
酌情花紅	92	75	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2	65
	<u>524</u>	<u>537</u>	<u>52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剩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誘因、入職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CHUA TK先生(附註(i))	—	153	39	22	214
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附註(i)及(ii))	—	105	27	21	153
總計	—	258	66	43	3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CHUA TK先生(附註(i))	—	180	45	22	247
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附註(i)及(ii))	—	120	30	22	172
總計	—	300	75	44	4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CHUA TK先生(附註(i))	—	216	54	26	296
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附註(i)及(ii))	—	132	33	25	190
總計	—	348	87	51	486

附註：

(i) Chua TK先生及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分別於[日期]及[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其後於[日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的薪酬呈列方式，猶如董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獲委任。

(ii) 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為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任何董事並無就其有關貴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獲支付或收取退休或離職福利。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未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就貴集團業務訂立使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Pinnacle Marine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10,875,000新加坡元及4,973,000新加坡元的末期現金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無宣派股息。

17.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每股盈利資料對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具實質意義，故未予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工作船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設備、機械 及其他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0,367	840	2	612	11,821
添置	7,602	—	559	17	1,600	9,778
出售／撇銷	—	(1,194)	(248)	—	(219)	(1,6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602	9,173	1,151	19	1,993	19,938
添置	1,191	426	—	7	463	2,087
出售／撇銷	—	(1,477)	—	—	—	(1,4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793	8,122	1,151	26	2,456	20,548
添置	212	4,148	—	—	304	4,66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350	—	—	350
出售／撇銷	(1)	(629)	—	—	(142)	(772)
於2025年12月31日	<u>9,004</u>	<u>11,641</u>	<u>1,501</u>	<u>26</u>	<u>2,618</u>	<u>24,790</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1,907	350	2	512	2,771
年內折舊	260	491	106	3	126	986
出售／撇銷	—	(831)	(134)	—	(219)	(1,1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0	1,567	322	5	419	2,573
年內折舊	659	439	113	7	262	1,480
出售／撇銷	—	(443)	—	—	—	(4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19	1,563	435	12	681	3,610
年內折舊	734	591	113	8	288	1,73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73	—	—	73
出售／撇銷	—	(235)	—	—	(125)	(36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53</u>	<u>1,919</u>	<u>621</u>	<u>20</u>	<u>844</u>	<u>5,057</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7,342</u>	<u>7,606</u>	<u>829</u>	<u>14</u>	<u>1,574</u>	<u>17,3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874</u>	<u>6,559</u>	<u>716</u>	<u>14</u>	<u>1,775</u>	<u>16,93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351</u>	<u>9,722</u>	<u>880</u>	<u>6</u>	<u>1,774</u>	<u>19,73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擔保而抵押或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5,940,000新加坡元、5,471,000新加坡元及5,003,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工作船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設備、機械 及其他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52	254	—	—	1,706
添置	7,549	—	350	81	7,980
售後回租交易相關添置(附註28)	—	882	—	—	882
租賃修改	73	—	—	—	73
出售/撤銷	(1,344)	(255)	—	—	(1,5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30	881	350	81	9,042
添置	85	—	—	—	85
售後回租交易相關添置(附註28)	—	616	—	—	616
租賃修改	(491)	—	—	(78)	(5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24	1,497	350	3	9,174
租賃修改	(110)	—	—	(3)	(1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0)	—	(350)
出售/撤銷	—	(1,497)	—	—	(1,497)
於2025年12月31日	7,214	—	—	—	7,21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13	21	—	—	1,034
折舊	434	113	3	23	573
出售/撤銷	(1,100)	(85)	—	—	(1,1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7	49	3	23	422
折舊	623	395	35	41	1,094
租賃修改	(15)	—	—	(64)	(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5	444	38	—	1,437
折舊	590	41	35	3	669
租賃修改	—	—	—	(3)	(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3)	—	(73)
出售/撤銷	—	(485)	—	—	(4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45	—	—	—	1,54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383	832	347	58	8,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6,369	1,053	312	3	7,737
於2025年12月31日	5,669	—	—	—	5,6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為9,176,000新加坡元、8,855,000新加坡元及6,247,000新加坡元，並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為8,620,000新加坡元、7,737,000新加坡元及5,669,000新加坡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附加任何契諾條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的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融資成本)	174	379	267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銷售行政開支)	<u>2</u>	<u>2</u>	<u>2</u>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2(c)。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物業、汽車、工作船及其他資產。所訂立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分別為13年及1至3年，惟可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度時，貴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年期。

貴集團的工作船租賃主要涉及工作船租賃及物流支援服務，其中包含可由貴集團於不可撤銷合約期屆滿前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此類選擇權能為上述業務活動提供營運彈性及長期保障。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已進行評估，合理地確定會行使有關延期選擇權，故延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方可控範圍內的重重大情況變化時，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無形資產

	會計軟件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u>58</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58</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攤銷	<u>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
年內攤銷	<u>56</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58</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費用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及行政開支」內。

21. 存貨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551	933	758
製成品	<u>616</u>	<u>469</u>	<u>474</u>
	<u>1,167</u>	<u>1,402</u>	<u>1,232</u>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10	6,658	6,956
呆賬撥備	<u>(232)</u>	<u>(581)</u>	<u>(373)</u>
	<u>7,178</u>	<u>6,077</u>	<u>6,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他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天。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貴集團力求對其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貴公司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222	335	315
1至30天	2,357	2,431	2,272
31至60天	1,092	912	1,714
61至90天	602	614	554
91至180天	2,190	1,130	1,106
超過180天	715	655	622
	<u>7,178</u>	<u>6,077</u>	<u>6,583</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337	4,597	3,584
美元	1,837	1,480	2,999
其他	4	—	—
	<u>7,178</u>	<u>6,077</u>	<u>6,583</u>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船務代理服務項下履約	—	166	—
來自造船合約項下履約	548	537	445
	<u>548</u>	<u>703</u>	<u>445</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6,961</u>	<u>5,933</u>	<u>6,385</u>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為根據造船合約應收客戶的結餘，此結餘於就提供建設工程所賺取的收益初始確認未開立發票的收益時產生，原因是收取代價取決於建設工程是否成功完成。船務代理服務款項於船務代理服務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當貴集團有權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立發票的工作收取代價時，即確認合約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結餘的重大變動及增減：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5	548	703
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4)	(240)	(166)
進度計量的變動	(21)	(308)	(537)
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開立發票的工作的代價產生的成本	240	166	344
	<u>308</u>	<u>537</u>	<u>101</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48</u>	<u>703</u>	<u>44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船務代理服務項下履約	947	303	311
來自造船合約項下履約	1,436	1,152	171
	<u>2,383</u>	<u>1,455</u>	<u>482</u>

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及增減：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77	2,383	1,455
因期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677)	(2,383)	(1,455)
因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2,383	1,455	482
	<u>2,383</u>	<u>1,455</u>	<u>482</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383</u>	<u>1,455</u>	<u>48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已收履約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58	184	298
就 貴公司擬發行股份所產生費用的預付款項(附註(i))	—	—	252
按金	190	351	142
預付採購款項	589	222	287
其他應收款項	45	179	222
	<u>882</u>	<u>936</u>	<u>1,201</u>

附註：

(i)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後，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將轉撥至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賬。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172	345	107
1至30天	1,588	1,475	1,399
31至60天	870	693	850
61至90天	717	295	285
超過90天	399	449	16
	<u>3,746</u>	<u>3,257</u>	<u>2,657</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517	2,815	2,256
美元	1,155	343	389
其他	74	99	12
	<u>3,746</u>	<u>3,257</u>	<u>2,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9	2,067	2,583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附註(i))	6,411	4,081	—
	<u>8,940</u>	<u>6,148</u>	<u>2,583</u>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相關的應付款項，且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未結清餘額已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6,728</u>	<u>4,239</u>	<u>8,102</u>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

- (a) 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85	1,167	2,44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96	701	2,468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11	2,188	3,192
多於五年	1,136	183	—
	6,728	4,239	8,102
減：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2,285)	(1,167)	(2,442)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一年後應付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	(488)	—	(3,200)
	(2,773)	(1,167)	(5,642)
預期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u>3,955</u>	<u>3,072</u>	<u>2,460</u>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2.50%至5.40%	3.00%至4.71%	2.11%至4.71%

(c) 貴集團借款所質押的資產及抵押品詳情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 (i) 銀行貸款103,000新加坡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銀行貸款1,373,000新加坡元由兩間附屬公司Pinnacle Marine及Primus Shipping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 貴公司股東Chua Guek Che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i) 銀行貸款291,000新加坡元由兩間附屬公司Pinnacle Marine及Prestige Ocean 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v) 銀行貸款431,000新加坡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作抵押；
- (v) 銀行貸款258,000新加坡元由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股東Chua Guek Che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
- (vi) 銀行貸款4,272,000新加坡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以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的一項租賃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

- (i) 銀行貸款535,000新加坡元由兩間附屬公司Pinnacle Marine及Primus Shipping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 貴公司股東Chua Guek Che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銀行貸款3,704,000新加坡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以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的一項租賃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

- (i) 銀行貸款8,102,000 新加坡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Lim Chin Pei Fabian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以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的一項租賃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d) 貴集團借款的貸款契諾詳情如下：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約。與 貴集團財務指標有關的若干契約會定期進行測試，該等契約均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 貴集團違反契約，則相關借款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約，惟兩項長期銀行貸款安排下的契約條款曾遭違反，該條款規定在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前須事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由於此項違反，合共488,000新加坡元之銀行貸款(原定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償還)因而須受制於銀行可要求提早還款之選擇權。據此，該等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銀行貸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或預定於一年內償還，故毋須作出相關重新分類。針對餘下銀行貸款，銀行於2025年4月16日就該項違反契約向 貴集團發出寬限函，豁免任何違約事項及其要求提早還款之權利。該筆銀行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603	1,204	1,716	1,355	586	34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68	753	1,567	1,278	612	38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78	1,506	2,160	1,505	2,003	1,419
多於五年	6,724	5,713	5,421	4,717	4,616	4,103
	11,673		10,864		7,8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97)		(2,009)		(1,570)	
租賃責任的現值	<u>9,176</u>	9,176	<u>8,855</u>	8,855	<u>6,247</u>	6,24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204)		(1,355)		(342)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972</u>		<u>7,500</u>		<u>5,90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5.42%、5.40%及5.01%。

售後回租交易 — 賣方兼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五艘工作船與第三方買方兼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工作船由貴集團建造並售予第三方買方兼出租人，隨後將同批工作船回租予貴集團。該出售事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安排入賬，而該租賃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確認。因此，貴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按以下方式計量因租回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與轉讓予第三方買方兼承租人的權利相關的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代價淨額		1,860	1,730	—
減：已出售資產的賬面值		(1,118)	(866)	—
租賃前出售的收益		742	864	—
回租效應				
加：貴集團保留的使用權資產金額	19	882	616	—
減：貴集團承擔的租賃負債	32(b)	(1,467)	(1,230)	—
因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權利轉讓收益	9	<u>157</u>	<u>25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調整反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882,000新加坡元、616,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即透過回租已出售工作船的方式保留使用權資產，按其先前賬面值比例計算)，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467,000新加坡元、1,230,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由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625	756	756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2)	131	—	—
於12月31日	<u>756</u>	<u>756</u>	<u>756</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因租賃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1,560,000新加坡元、1,505,000新加坡元及1,062,000新加坡元以及因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1,465,000新加坡元、1,315,000新加坡元及964,000新加坡元，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95,000新加坡元、190,000新加坡元及98,000新加坡元的淨影響屬微不足道。

30. 合併資本

由於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各日期(經抵銷集團內部投資後)的合併資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6,680股股份，使合併資本由200,000新加坡元增至5,200,000新加坡元，以促進 貴集團擴展業務，收購當地海濱造船廠。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實現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當中包括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及28所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在此檢討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或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主要包括(i)添置附註32(b)所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ii)宣派末期股息10.8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4.46百萬新加坡元已抵銷當時股東貸款。其餘未結清餘額已記入附註26的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融資交易，主要包括添置附註32(b)所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在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被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36	921	5,157
融資現金流量	2,270	(670)	1,600
租賃修改	—	73	73
租賃終止	—	(615)	(615)
新訂租賃	—	7,826	7,826
因售後回租所承擔的租賃負債(附註28)	—	1,467	1,467
利息開支	222	174	3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28	9,176	15,904
融資現金流量	(2,738)	(1,510)	(4,248)
租賃修改	—	(505)	(505)
新訂租賃	—	85	85
因售後回租所承擔的租賃負債(附註28)	—	1,230	1,230
利息開支	249	379	6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39	8,855	13,094
融資現金流量	3,667	(864)	2,803
租賃修改	—	(110)	(110)
租賃終止	—	(1,901)	(1,901)
新訂租賃	—	—	—
利息開支	196	267	463
於2025年12月31日	8,102	6,247	14,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至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76	381	269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154	—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496	1,131	597
	<u>826</u>	<u>1,512</u>	<u>866</u>

此等金額涉及以下事項：

	截至12月31日至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已付租賃租金	672	1,512	866
使用權資產付款	154	—	—
	<u>826</u>	<u>1,512</u>	<u>866</u>

33.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22</u>	<u>—</u>	<u>—</u>

34. 或有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5.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涉及貴集團擁有的工場及工作船，租賃期為1至3年，附帶1至2年延長期。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適用於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情況。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無權選擇購買該等工場及工作船。

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722	631	407
第二年	539	—	299
	<u>1,261</u>	<u>631</u>	<u>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於損益報告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587	1,063	1,252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該方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訂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訂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CHUA TK 先生	貴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
LIM Chin Pei Fabian 先生	貴集團董事兼股東
KOH Guan Kiat Eddie 先生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
LEE Meng Joo Ken 先生	貴集團的營運總監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費用	—	—	—
薪金、工資及津貼	258	300	521
酌情花紅	66	75	131
退休福利	43	44	88
	<u>367</u>	<u>419</u>	<u>740</u>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 貴公司或 貴集團均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3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未就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